

80 万元,在三汽公司建成 B 级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 个。

第五节 公路运输管理

路政管理 2000 年,全市有路政管理人员 24 名,有养路工区队 25 个,管理线路 53 条,全长 535.52 公里,平均每人负责 3.5 公里养护。桥梁 63 座,全长 2283.8 米,管理人员 24 名。

公路段路政股于 1984 年 3 月成立,设专职路政员 3 名。1994 年 10 月 6 日,乐平市人民法院驻公路段执行室成立。1995 年,成立乐平路政巡查中队,与原路政股合署办公,有专职路政员 4 名,1996 年更名为乐平路政大队。2000 年 12 月,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在全段公开选聘路政员 5 名,重组路政大队。

路政管理机构成立之后,对公路沿线边沟以内的违章建筑、摆摊设点等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,清理拆除厕所 340 间、厨房 19 幢、房屋 57 幢、猪栏屋 7 幢、摊棚 27 幢、围墙 30 处计 526.08 米,清除路上堆积物 100 处计 563 立方米,共收回被侵占公路面积计 5147.64 平方米,至 1985 年 12 月,全县省养公路边沟以内基本实现了无违章建筑,无摊棚、厕所,路容路貌明显好转。1987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》和 1997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颁布后,乐平路政管理工作进入专业化、群众化、正规化和法制化轨道,路政大队对破坏公路设施、侵占路产、侵占路权、违章建筑、阻碍交通的行为,在抓好宣传、巡查、教育的同时,做到了强化管理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路。2000 年,路政管理竞争上岗后,至 12 月底制止违章建房 9 处,清理路上堆积物 1239 处计 4077 立方米,清理开挖路旁水沟 88030 米,拆除违章建筑 9 栋 336 平方米,查处各种损坏路产案件 6 宗,收取路政赔款 2.3 万元,有效地保护了路产,维护了路权。

运政管理 1997 年成立了乐港、涌山、塔前、众埠、高家、临港 6 个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站,人员全部由市运管所在编在岗正式工组成,原聘请的乡编干部及临时工被全部辞退。建设基层运管站,为运政管理创建了基地。

全市有运管人员 106 人,通过省、地、市三级专业知识技能培训、执法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,有 89 名执法人员领取行政执法证,统一配置服装和标志,配备交通、通讯工具和微机管理等管理设备。

2000 年,全市兴建客运站 3 个,总面积 15000 平方米,总投资 200 万元。购置管理用吉普车 8 辆,投资 29.6 万元。建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 个,投资 80 余万元。

规费征收 国有交通规费征收以年递增 10% 的速度增长,2000 年完成各种国家规费 288 万元。

交通稽征 乐平市交通稽征所成立于 1987 年 6 月 1 日。组建时人员编制 5 人,2000 年实有 15 人。主要负责全市公路养路费、交通重点建设费、机动车附加费、车辆购置费的稽查、征收管理工作。该所成立时,计划年征收规费 187 万元,2000 年已增至 1722.92 万元,其中 1991 至 2000 年,共为国家征收公路“三费”16374.35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。